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剩余工程

项 目 编 号 发改基础〔2014〕1642号

建 设 地 点 内蒙古、陕西省、山西省、河南省、湖北省、
湖南省、江西省

验 收 单 位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 剩余工程	行业类别	铁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水保函〔2012〕207号，2012年7月24日； 水利部，水保函〔2014〕136号，2014年5月16日； 水利部，水许可决〔2019〕56号，2019年7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国铁路总公司，铁总办函〔2014〕1399号，2014年10月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0月开工，2023年12月建设完成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黄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杨凌）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西安黄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甘肃大江河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水保〔2019〕172号），水利部53号令，水利部办公厅国铁集团办公厅《关于加强铁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3〕3号）的要求，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3日在陕西省西安市召开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剩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设计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黄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西安黄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杨凌），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大江河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及主体工程监理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2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会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在完成自查初验的基础上，编制了《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剩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剩余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剩余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部分成员会前检查了工程现场，验收组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及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的介绍，相关单位就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验收报告编制等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剩余工程均属于《关于新建铁路荆州至岳阳线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水保函〔2012〕207号、《水利部关于对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水保函〔2014〕136号）、《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19〕56号）所批复的建设内容。

2019年9月，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工程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范围不含货场工程、部分段所工程、岳阳地区、新余地区联络线及吉安地区疏解线等工程（见附件1）。2019年12月17日获得水利部验收回执（水保验收回执〔2019〕第80号），并于2021年被认定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

本次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剩余工程自主验收范围包括21个货场工程、2个联络线工程（含5条联络线）、4个段所工程、1个疏解线工程等。总占地面积328.41公顷，均为永久占地。土石方挖填总量175.28万 m^3 ，其中挖方87.64万 m^3 ，填方87.64万 m^3 ，无借方，无弃方。全线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9072.41万元。剩余工程2019年10月开工，2023年12月建成，总工期51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2年7月24日，水利部以水保函〔2012〕207号《水利部关于新建铁路荆州至岳阳线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新建铁路荆州至岳阳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

2014年5月16日，水利部以水保函〔2014〕136号《水利部关于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2019年7月12日，水利部以水许可决〔2019〕56号《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对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年10月8日，中国铁路总公司以铁总办函〔2014〕1399号《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站前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复了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工程初步设计。上述初步设计中包含水土保持专章内容。

在施工图阶段，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设计单位对各子项工程进行了逐一详细设计。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站前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铁总办函〔2014〕1399号），建设单位委托西安黄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剩余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方案。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5年6月~2019年8月，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环境监测中心、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在开展正线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同时，同步实施了剩余工程三通一平内容的水土保持监测。

2025年1月，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杨凌）承担了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剩余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采用实地量测、资料分析、遥感监测等方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2025年11月提交了《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剩余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剩余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工程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措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防治效果明显。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浩勒报吉~三门峡段建设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9.3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5.36%，水土流失控制比达到0.85，拦渣率达到98.7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6.47%，林草覆盖率达到7.85%（因货场工程的特殊性，建设硬化面积占比大，绿化面积较小，因此林草覆盖率不达标，其他五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防治目标值）；三门峡~荆州段建设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9.1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8.40%，水土流失控制比达到1.23/1.31（北方土石山区/西南紫色土区、南方红壤区），拦渣率达到99.23%，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08%，林草覆盖率达到52.11%，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防治目标值；荆州~岳阳段建设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2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61%，水土流失控制比达到 1.72，拦渣率达到 98.71%，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14%，林草覆盖率达到 52.82%，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防治目标值；岳阳～吉安段建设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3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66%，水土流失控制比达到 1.25，拦渣率达到 98.6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57%，林草覆盖率达到 43.01%，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防治目标值。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文中的“三色评价赋分方法（试行）”对本项目进行评价，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剩余工程水土保持监测评价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甘肃大江河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剩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通过实地查勘、收集和整理有关批复文件、合同、协议文件、设计及竣工资料等，详查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并进行了现场量测和影像资料的拍摄录制。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和相关规程、规范，2025年11月编制完成了《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剩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监理、监测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均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水土保持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剩余工程在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运行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士明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	总经理	王士明	
成员	赵骞锋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工程部）	副主任	赵骞锋	建设单位
	付东辉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安质部）	主任	付东辉	
	高建勋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安质部）	副主任	高建勋	
	王愿昌	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教高	王愿昌	特邀专家
	张长印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教高	张长印	
	张小林	长江水利委员会水土保持局	教高	张小林	
	喻权刚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教高	喻权刚	
	周玉喜	北京东州金潞科技有限公司	教高	周玉喜	
	李玉俊	西安黄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李玉俊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畅博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畅博	主体设计单位
	李阳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李阳	
	韩皓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教高	韩皓	
	王天恩	西安黄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工	王天恩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李子镛	西安黄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子镛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王秦湘	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杨凌)	高工	王秦湘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李明华	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杨凌)	高工	李明华	
	张鉴	甘肃大江河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鉴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文博	甘肃大江河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文博	
	赵曦	甘肃大江河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曦	
	张怀春	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怀春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曹青超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曹青超	
	焦广平	中铁路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焦广平	
	陈合文	甘肃铁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陈合文	
	周兵	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	周兵	施工单位
	杨亚会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杨亚会	
	陈军	中铁建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陈军	
	蒲开军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蒲开军	
	李鹤鹏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李鹤鹏	

附件 1: 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剩余工程项目明细表

序号	分段	项目名称	所在省、自治区	所在县、市、旗
1	浩勒报吉~三门峡段	乌审召站货场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2		靖边机务折返所	陕西省	榆林市靖边县
3		万荣站货场	山西省	运城市万荣县
4		河津西站货场		运城市河津市
5		临猗站货场		运城市临猗县
6	三门峡~荆州段	卢氏站货场	河南省	三门峡市卢氏县
7		浙川东站货场		南阳市淅川县
8		邓州西站货场		南阳市邓州市
9		灵宝机务折返所		三门峡市灵宝市
10		襄州北站货场	湖北省	襄阳市襄州区
11		襄州站段所		襄阳市襄州区
12		欧庙站货场		襄阳市襄城区
13		荆门北站货场		荆门市东宝区
14		沙洋站货场		荆门市沙阳县
15		荆州东站货场		荆州市沙市区
16	荆州~岳阳段	江陵站货场	湖北省	荆州市江陵县
17		公安站货场		荆州市公安县
18		石首站货场		荆州市石首市
19		华容站货场		湖南省
20	平江站货场	岳阳市平江县		
21	步仙站货场	岳阳市岳阳县		
22	岳阳地区联络线	岳阳市岳阳楼区		
23	岳阳~吉安段	铜鼓站货场	江西省	宜春市铜鼓县
24		新余西站货场		新余市渝水区
25		宜丰南站货场		宜春市宜丰县
26		新余地区联络线		新余市渝水区
27		吉安地区疏解线		吉安市青原区、吉水县
28		新余西机务折返所		新余市渝水区